



13112100074雲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3058號

被 告 林淑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淑惠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相識之人，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得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泓科公司)申辦之「幣託BitoEX虛擬錢包(下稱本案虛擬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與其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4日，以「信貸部陳經理」名義向吳莞婕佯稱：申請信用貸款的帳號打錯，需要繳納新臺幣(下同)1萬元解凍帳戶，另需再繳納2萬元證明還款能力，才能撥款等語，致吳莞婕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1分許，匯款共1萬元至本案虛擬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吳莞婕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莞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續上頁)

1	被告林淑惠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將證件照片等個人資料提供給不詳之人。
2	告訴人吳莞婕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經上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1萬元至本案虛擬帳戶。
3	泓科公司提供之本案虛擬帳戶申請人資料、帳戶資料及IP登入資料各1份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匯款1萬元至被告申設之本案虛擬帳戶。
4	告訴人提供之全家代碼轉帳收據翻拍照片、「信貸部陳經理」Line顯示畫面翻拍照片、「合庫貸申貸」翻拍照片各1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紙	告訴人於上開時間，經上開方式詐騙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1萬元至本案虛擬帳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及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檢察官 吳子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韋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